2020/5/31

王勇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20-03-23

浏览:226次

⊕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鲁1326刑初854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男,1971年4月9日出生于山东省平邑县,汉族,初中文化,平邑县药材公司下岗职工,住平邑县。2018年7月23日因登陆推特网站并转推网站信息,被平邑县公安局训诫一次。现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8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平邑县看守所。

辩护人徐黎, 山东百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检察院以平检一部刑诉〔2019〕3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2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后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平邑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徐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6月,被告人**利用"翻墙"软件,在其手机上下载并注册了twitter(推特)账号,利用该境外社交平台,浏览并转推涉及国家形象和侮辱、诽谤国家领导人等虚假信息以及煽动"台独"等言论。2018年,被告人**因该行为被公安机关训诫一次,后仍旧继续登陆推特网站转推网站信息。截止2019年8月14日,被告人**通过twitter账号转发他人言论及图片共计2603条,其中含有反党、反共、侮辱国家领导人等各类不当言论的内容达1200余条。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在境外社交平台上多次转推侮辱诽谤国家领导人、煽动"台独"等不当言论,混淆视听,其行为足以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公诉机关提交了搜查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远程勘验笔录、证人证言、手机截图及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2020/5/31 文书全文

本院认为,被告人**利用信息网络,散布侮辱诽谤国家领导人、煽动"台独"等不当言论1200余条,足以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平邑县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人**如实供述其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 三款、第四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 下:

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20年6月13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判长刘作元审判员时圣宏人民陪审员张毅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书记房书记房庄